

同意書

本人與子女了解東海大學博雅書院的精神，係在建立一種能幫助學生追求知識、實踐與態度三者合一，平衡人格發展，以及培養與萬物為善胸懷的教育系統。在此教育過程中，我們願意全力配合書院在教育上的引導，並切實遵從相關的規定。

博雅書院強調住宿學習，本人同意書院生遷入博雅書院指定宿舍區。本人亦同意依註冊單上之費用繳交後，俟入住後再依該宿舍區收費基準調整多退少補。另外，雖博雅書院大部份活動與課程均不需另外繳費，然部份選擇性課程與活動產生支應於個人所需之相關費用時，本人及子女亦同意依該活動之需求繳交。

本人與子女亦同意如發生以下情形，將遵從規定退出書院，並立即遷出博雅書院指定宿舍區。

勞作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未達七十分。

單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。

被記小過以上(含)，或特殊行為缺失，經書院議決必須退出書院者。

書院各項學習表現不理想，經書院議決必須退出書院者。

自願退出書院，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博雅書院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東海大學

錄取博雅書院學生-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蒐集之機關名稱：東海大學
- 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博雅書院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、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。
- 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學院、學系、學號、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、緊急聯絡人姓名、與緊急聯絡人關係、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(C001-C134)
- 四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- 1、利用期間：本校存續期間。
 - 2、利用地區：本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3、利用對象與方式
 - (1) 博雅書院就學期間聯繫、資料寄送、保險，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。
 - (2) 博雅書院教學研究統計分析之用。
- 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博雅書院(email: poya@thu.edu.tw)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